



校级

- » [河北金融学院关于印发《“十佳百优大学”](#)
- » [河北金融学院关于印发《“三好学生”、](#)
- » [河北金融学院关于印发《学生奖学金管理](#)
- » [河北金融学院关于印发《学生综合素质测](#)
- » [河北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\(试行\)](#)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>[校级](#) >

## 河北金融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作者：学生处 时间：2015-6-15

为进一步体现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，更加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，充分调动学生专业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，规范转专业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转专业范围

本细则适用范围为我院本专科一年级正式注册学生。

### 二、学生转专业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

1、现实性原则。学生转专业应当以学院的办学条件为前提，学校应当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与生活秩序，以保障全体学生的合法利益。

2、注重个性发展的原则。学生转专业主要是根据其专长，转专业有利于因材施教，培养学生的个性发展。

3、公正性原则。入学后专业排名在前30%的学生方可申请转专业。

4、程序正当性原则。学生转专业应当符合学院规定的程序。

### 三、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1、品学兼优，转专业能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；

2、学生确有特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；

3、学生由于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，由学校给予调剂专业；

4、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者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，由学校给予调剂专业；

5、本科学生学习确有困难者，可视情况由本人申请，转入专科学习；

6、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。

### 四、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考虑转专业：

1、已转过专业者；

2、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或暂缓注册的；

3、由专科升入本科的；

4、无正当理由者。

### 五、转专业条件

1、学生转专业，比例应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数的10%。

2、本科生条件要求：第一学期专业综合总排名占本年级本专业总人数的前30%的学生方可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经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学业测试后，依据测试成绩排名，同时视转入专业教学资源情况，按转出专业总人数的10%安排转专业。若转专业人数超过接收专业接收容量，将按申请转入学生学业测试排名进行审批。

3、专科生只允许转入国际教育学院各专业。国际教育学院各专业学生转专业遵循以上条件要求。

4、转专业名额不递补，即前面符合条件的同学放弃转专业权利的，其后同学学习成绩若不符合条件，也不允许转专业。

### 六、转专业的组织

转专业工作由学生处牵头组织，统一安排。学生转专业每年办理一次，统一安排在一年级第二学期的四月份办理。

### 七、转专业办理程序

1、学生在本院范围内转专业，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，填写并提交转专业申请表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学生所在院系须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研究同意后，报学生处。

2、学生处牵头组织学业测试，并根据专业教学资源情况确定转专业学生比例并公布。

3、学生因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者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，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，并填写和提交转专业申请表和符合转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学生所在院系须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报学生处审批。

4、学生处汇总转专业学生名单，报教育厅备案，学生处对同意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学籍异动，并对各部门及学生下发学籍异动通知，各部门做好学生的转入转出备案。各院系收到转专业学生名单后，做好学生学籍材料的转出或接收工作。

5、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新学年开学报到时，凭学生处签发的学籍变动审批单到有关部门注册报到。新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内，各院系为新转入的学生，办理相关的学籍异动、学生证更换、注册等相关手续。

### 八、其他

1、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应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学习，应当修读转入专业的全部专业必修课程和相关的专业选修课程。学生达到转入专业毕业要求后，方可准予申请毕业。

2、被正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。

3、学生不能同时申请转入两个专业，否则申请作废。

4、各系须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做好转专业工作。

九、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一年八月

## 常用链接 Links

[河北金融学院主页](#)   [教育部](#)   [河北省教育厅](#)   [学信网](#)   [“阳光高考”信息平台](#)   [研招网](#)

河北金融学院学生处

电话:0312-3338275

© 2015 河北金融学院学生处